

附件 3 :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相关表格

表 1

申请代码:

2024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申报表

项目名称 _____

所在学科 _____

申办单位 (盖章)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项目申办单位承诺: 本单位最近一个周期年检或校验合格, 不存在冒用其他单位名称或名义的情况。本项目已征得项目负责人、授课教师的知情同意并留存相关证据备查, 对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填表说明

一、申报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普通面授项目请填写此表。项目的申请代码系网上申报时自动生成。

二、本表填写注意事项：

(一) 填写思路：

1. 分析培训需求，针对存在的问题和需求确定合适的目标学员、培训目标和培训效果；

2. 根据培训目标和培训效果，确定合适的项目名称，设计与之匹配、切实可行的培训内容、授课教师、教学形式、学时安排、考核和评估方式等，且与其他同类项目相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3. 介绍培训效果的具体评估方法。

4. 体现申办单位、项目负责人、授课教师与本申报项目相关的实力和优势。

(二) 教学对象须符合该学科继续教育对象的要求。“上一年度本项目是否获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并填报了项目执行情况”中的“上一年度”指的是 2022 或 2023 年度。

(三) 项目举办方式有：学术讲座、学术会议、专题讨论会、研讨班、讲习班、学习班等。

(四) 教学时数为实际授课时数，不包括开班典礼等与教学无关的安排。

(五) 学分计算方式：参加者经考核合格，按每 3 学时授予 1 学分；主讲人每学时授予 2 学分。半天按 3 学时计算，1 天按 6 学时计算。每个项目所授学分数最多不超过 10 学分。

(六) 填写项目申报表时，所填内容系指举办一期活动。如同一项目举办多期，请在“多期举办信息”处填写每期举办时间与地点。

(七) 填写申办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的工作单位名称时，需完整填写单位的标准名称（与单位公章相一致）。

(八) 根据所报项目内容正确选择相应的学科专业，学科专业的详细分类与代码见申报（备案）表中的学科分类代码。

(九) 项目申报表填写完成，提交上报前应进行自查，避免出现如下问题：

序号

导致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常见问题举例

- 1 项目名称：含有其他单位名称的，或为其他单位申报项目的，或有错别字或漏字的，或含有不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字样的
- 2 所在学科：选择错误或不准确的
- 3 申办单位：名称与公章不一致，或作为非第一主办单位申报项目的，或远程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申办单位不是国家级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机构的，或申办单位是最近一个周期校验结论为暂缓校验或被撤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最近一个周期年检不合格或被撤销法人身份的机构的
- 4 项目负责人：不参与授课的，或不在职（岗）的，或专业技术职务为初级、中级的，或负责的项目内容与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不一致的，或负责的项目超过 2 项的，或既往不曾担任国家级或省（会）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工作单位名称填写不标准或与单位公章不一致的
- 5 授课教师：授课内容与其专业特长或方向不一致的，或理论授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为初级或中级的，或实验（技术示范）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为中级的；或所在工作单位名称填写不标准或与单位公章不一致的
- 6 举办地点：为港澳台或国外，或在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名胜区的，或填写为单位名称等非省市县名称的
- 7 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或组织旅游观光的
- 8 举办期次：每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每年举办的期（次）数超过 6 期（次）的
- 9 联系电话：电话位数不对的，或填写内容并非数字的
- 10 栏目填写存在空项或漏项的，或串行或答非所问的（如要求填联系人的栏目填的是电话等），或存在“？”或乱码的
- 11 同一个项目：从多个渠道重复申报的，或同时以新申报项目和备案项目方式重复申报的

- 12 纸质和网上申报材料缺少其中之一的，或纸质与网上申报材料内容不一致的，或纸质申报材料中签字盖章不全的，或纸质申报材料并非从申报系统中导出的
 - 13 其他不符合《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办要求》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 2024 年度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通知要求的情况
-

三、西部 12 个省（区、市）包括：四川省、重庆市、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

四、基层单位包括：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等。

附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联系单位及有关学（协）会等单位代码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	北京市	35	中日友好医院
02	天津市	36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
03	上海市	37	国家卫生健康委干部培训中心
04	河北省	38	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
05	山西省	39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
06	内蒙古自治区	40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
07	辽宁省	41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8	吉林省	42	中华医学会
09	黑龙江省	43	中华护理学会
10	江苏省	44	中华口腔医学会
11	浙江省	45	中华预防医学会
12	安徽省	46	中国医院协会
13	福建省	48	中国医师协会
14	江西省	49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
15	山东省	50	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16	河南省	5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7	湖北省	52	国家卫生健康委项目资金监管服务中心
18	湖南省	53	好医生医学教育中心
19	广东省	54	北京双卫医学技术培训中心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55	中国药师协会
21	海南省	56	中国健康教育中心
22	四川省	57	北京华医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贵州省	58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24	云南省	59	国家心血管病中心
25	西藏自治区	60	国家卫生健康委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26	陕西省	61	国家卫生健康委南京人口国际培训中心
27	甘肃省	62	国家卫生健康委科学技术研究所
28	青海省	63	人民卫生出版社有限公司
29	宁夏回族自治区	64	国家癌症中心
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5	健康报社有限公司
31	重庆市	66	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
32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	67	北京举名继续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33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8	北京亿和博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4	北京医院	69	国家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附2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科分类与代码

代码	学科名称	代码	学科名称
01-	基础形态	05-	妇产科学
01-01-	组织胚胎学	05-01-	妇科学
01-02-	解剖学	05-02-	产科学
01-03-	遗传学	05-03-	妇产科学其他学科
01-04-	病理学		
01-05-	寄生虫学	06-	儿科学
01-06-	微生物学	06-01-	儿科内科学
		06-02-	儿科外科学
02-	基础机能	06-03-	新生儿科学
02-01-	生理学	06-04-	儿科学其他学科
02-02-	生物化学		
02-03-	生物物理学	07-	眼、耳鼻咽喉科学
02-04-	药理学	07-01-	耳鼻咽喉科学
02-05-	细胞生物学	07-02-	眼科学
02-06-	病生理学		
02-07-	免疫学	08-	口腔医学
02-08-	基础医学其他学科	08-01-	口腔内科学
		08-02-	口腔外科学
03-	临床内科学	08-03-	口腔正畸学
03-01-	心血管病学	08-04-	口腔修复学
03-02-	呼吸病学	08-05-	口腔学其他学科
03-03-	消化病学		
03-04-	血液病学	09-	影像医学
03-05-	肾脏病学	09-01-	放射诊断学
03-06-	内分泌学	09-02-	超声诊断学
03-07-	神经内科学	09-03-	放射肿瘤学
03-08-	感染病学	09-04-	影像医学其他学科
03-09-	精神卫生学		
03-10-	老年医学	10-	急诊学
03-11-	内科学其他学科		
		11-	医学检验
04-	临床外科学		
04-01-	普通外科学	12-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04-02-	心胸外科学	12-01-	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
04-03-	烧伤外科学	12-02-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
04-04-	神经外科学	12-03-	儿少卫生与妇幼卫生学
04-05-	泌尿外科学	12-04-	卫生毒理学
04-06-	显微外科学	12-05-	统计流行病学
04-07-	骨外科学	12-06-	卫生检验学
04-08-	肿瘤外科学	12-07-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其他学科
04-09-	颅脑外科学		
04-10-	整形、器官移植外科学	13-	药学
04-11-	外科学其他学科	13-01-	临床药理学和临床药理学

13-02-	药剂学	19-	重症医学
13-03-	药物分析学	20-	皮肤病学与性病学
13-04-	药事管理学	21-	核医学
13-05-	药学其他学科	22-	医院感染（管理）学
14-	护理学	23-	心理学
14-01-	内科护理学	23-01-	医学心理学
14-02-	外科护理学	23-02-	临床与咨询心理学
14-03-	妇产科护理学	23-03-	心理学其他学科
14-04-	儿科护理学	24-	卫生法规与医学伦理学
14-05-	护理其他学科	24-01-	医学人文与医德医风
15-	医学教育与卫生管理学	24-02-	医患沟通
15-01-	医学教育	24-03-	科研伦理
15-02-	卫生管理	24-04-	卫生法规
16-	康复医学		
17-	全科医学		
18-	麻醉学		

国内外本领域的最新进展

本领域存在的问题

项目的目标

项目的创新之处

项目培训需求及效果分析

申办单位近几年与项目有关的工作概况
(包括开展的培训、科研工作以及师资队伍情况)

上一年度本项目是否获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并填报了项目执行情况?

是 上一年度的项目编号是_____

否

项目负责人简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职称		职务		最高学历	
	工作单位		是否在职（岗）		从事专业	
	是否参与项目授课				项目负责人签字	
	工作简历					
	教育经历					
	本人曾开展过哪些相近的培训					
本人曾开展过哪些相近的研究						
本人曾发表过哪些相近的文章						

授 课 教 师	理 论 授 课 教 师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主要研究方向	所在单位		
	实 验 （ 技 术 示 范） 教 师						
	举办方式						
	举办起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举办期限（天）				考核方式			
教学对象				拟招生人数			
拟招西部 12 省 （区、市）学员 人数				拟招基层单位学员 人数			
教学总学时数				讲授理论时数			
				实验（技术示范） 时数			
举办地点				拟授学员学分			
申办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通讯地址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邮政编码	
<p>省（自治区、直辖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联系单位、有关学（协）会等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p>			

表 2

2024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表

填表说明

一、申请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普通面授备案项目请填写此表。项目的申请代码系网上备案时自动生成。如当项目当年完成全部或部分期次的举办并按要求通过“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填报执行情况且所填报的执行情况均获审核通过后，其项目拟下一年度继续举办，可申报项目备案；受疫情影响未能举办的 2023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新申报面授项目，拟 2024 年继续举办的，可申请 2024 年备案项目。

对于符合项目备案基础条件（即规范完成举办、按要求通过“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填报执行情况、所填报的执行情况均获审核通过），且及时填报举办前报备信息的 2023 年备案项目，根据需求，可继续申请作为 2024 年的备案项目。

二、本表填写注意事项：

（一）教学对象须符合该学科继续教育对象的要求。

（二）教学时数为实际授课时数，不包括开班典礼等与教学无关的时间。

（三）学分计算方式：参加者经考核合格，按每 3 学时授予 1 学分；主讲人每学时授予 2 学分。半天按 3 学时计算，1 天按 6 学时计算。每个项目所授学分数最多不超过 10 学分。

（四）填写项目备案表时，如项目当年度已完成多期举办，要求填写每期的举办地点；如项目下年度拟多期举办，要求在“多期举办信息”处填写每期举办时间与地点。

（五）申报的备案项目，除下一年度的举办起止日期、举办地点、拟招生人数及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申办单位联系人和电话可变更外，其余项目信息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备案表中的不可变更项“系统”已进行了必要的控制。

（六）填写申办单位名称时，需完整填写单位的标准名称（与单位公章相一致）。

（七）请务必认真如实填写此备案表，项目申办单位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三、西部 12 个省（区、市）包括：四川省、重庆市、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

四、基层单位包括：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等。

附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联系单位及有关学（协）会等单位代码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	北京市	35	中日友好医院
02	天津市	36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
03	上海市	37	国家卫生健康委干部培训中心
04	河北省	38	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
05	山西省	39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
06	内蒙古自治区	40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
07	辽宁省	41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8	吉林省	42	中华医学会
09	黑龙江省	43	中华护理学会
10	江苏省	44	中华口腔医学会
11	浙江省	45	中华预防医学会
12	安徽省	46	中国医院协会
13	福建省	48	中国医师协会
14	江西省	49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
15	山东省	50	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16	河南省	5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7	湖北省	52	国家卫生健康委项目资金监管服务中心
18	湖南省	53	好医生医学教育中心
19	广东省	54	北京双卫医学技术培训中心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55	中国药师协会
21	海南省	56	中国健康教育中心
22	四川省	57	北京华医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贵州省	58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24	云南省	59	国家心血管病中心
25	西藏自治区	60	国家卫生健康委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26	陕西省	61	国家卫生健康委南京人口国际培训中心
27	甘肃省	62	国家卫生健康委科学技术研究所
28	青海省	63	人民卫生出版社有限公司
29	宁夏回族自治区	64	国家癌症中心
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5	健康报社有限公司
31	重庆市	66	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
32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	67	北京举名继续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33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8	北京亿和博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4	北京医院	69	国家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附2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科分类与代码

代码	学科名称	代码	学科名称
01-	基础形态	05-	妇产科学
01-01-	组织胚胎学	05-01-	妇科学
01-02-	解剖学	05-02-	产科学
01-03-	遗传学	05-03-	妇产科学其他学科
01-04-	病理学		
01-05-	寄生虫学	06-	儿科学
01-06-	微生物学	06-01-	儿科内科学
		06-02-	儿科外科学
02-	基础机能	06-03-	新生儿科学
02-01-	生理学	06-04-	儿科学其他学科
02-02-	生物化学		
02-03-	生物物理学	07-	眼、耳鼻咽喉科学
02-04-	药理学	07-01-	耳鼻咽喉科学
02-05-	细胞生物学	07-02-	眼科学
02-06-	病生理学		
02-07-	免疫学	08-	口腔医学
02-08-	基础医学其他学科	08-01-	口腔内科学
		08-02-	口腔外科学
03-	临床内科学	08-03-	口腔正畸学
03-01-	心血管病学	08-04-	口腔修复学
03-02-	呼吸病学	08-05-	口腔学其他学科
03-03-	消化病学		
03-04-	血液病学	09-	影像医学
03-05-	肾脏病学	09-01-	放射诊断学
03-06-	内分泌学	09-02-	超声诊断学
03-07-	神经内科学	09-03-	放射肿瘤学
03-08-	感染病学	09-04-	影像医学其他学科
03-09-	精神卫生学		
03-10-	老年医学	10-	急诊学
03-11-	内科学其他学科		
		11-	医学检验
04-	临床外科学		
04-01-	普通外科学	12-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04-02-	心胸外科学	12-01-	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
04-03-	烧伤外科学	12-02-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
04-04-	神经外科学	12-03-	儿少卫生与妇幼卫生学
04-05-	泌尿外科学	12-04-	卫生毒理学
04-06-	显微外科学	12-05-	统计流行病学
04-07-	骨外科学	12-06-	卫生检验学
04-08-	肿瘤外科学	12-07-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其他学科
04-09-	颅脑外科学		
04-10-	整形、器官移植外科学	13-	药学
04-11-	外科学其他学科	13-01-	临床药理学和临床药理学

13-02-	药剂学	19-	重症医学
13-03-	药物分析学	20-	皮肤病学与性病学
13-04-	药事管理学	21-	核医学
13-05-	药学其他学科	22-	医院感染（管理）学
14-	护理学	23-	心理学
14-01-	内科护理学	23-01-	医学心理学
14-02-	外科护理学	23-02-	临床与咨询心理学
14-03	妇产科护理学	23-03-	心理学其他学科
14-04-	儿科护理学	24-	卫生法规与医学伦理学
14-05-	护理其他学科	24-01-	医学人文与医德医风
15-	医学教育与卫生管理学	24-02-	医患沟通
15-01-	医学教育	24-03	科研伦理
15-02-	卫生管理	24-04	卫生法规
16-	康复医学		
17-	全科医学		
18-	麻醉学		

申请代码：

申办单位：（公章）

填表人：

电话：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原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申办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3年受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影响未举办（仅限获批的2022年新申报项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023年已举办	是否填报举办前报备信息（仅限获批的2022年备案项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举办地点		举办期限	天/期		
	应授学分	分/期		实授学分	分/期	
2022年	举办起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举办期限	天/期	
	举办地点		拟招生人数	人/期	拟授学分	分/期
	拟招西部12省（区、市）学员人数			拟招基层单位学员人数		
	教学对象					
省（区、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国家卫生健康委直属联系单位、有关学（协）会等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